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河南阳光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通过竞争性谈判（汝财谈判采购-2026-36），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汝州市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的村庄规划编制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汝州市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二、项目地点：河南省汝州市

三、项目规模（实施范围）：

①包括汝州市煤山街道办事处司西村、司东村，汝南街道办事处虎头村、张吾庄村，洗耳河街道办事处上河村、许寨村，紫云路街道办事处党屯村等 7 个村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②汝南街道办事处西焦村、吉庄村、后埔村、陈湾村，洗耳街道办事处十里村、七里村等 6 个村编制“通则式”村庄规划。

四、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村庄全域现状地形图测绘和村庄规划编制两部分。

五、规划阶段：国土空间村庄规划

六、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11月
4. 《河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规定》（政府令第212号）2022年8月
4. 《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第二次修订）》2023年8月
- 《河南省“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导则》2025年6月
5. 《河南省“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编制导则（修订）》2025年6月
7. 《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
8. 《河南省汝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9. 汝州市相关街道办事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0. 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

七、编制内容：乙方完成实用性村规划的文本、图集、附件（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建立数据库并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具体包含下列内容：

（一）根据国家及河南省、汝州市相关文件和规划要求，结合涉及村庄自身的具体条件，确定各自村庄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与战略，并提出产业发展的方向、策略与空间布局。

（二）乡村振兴规划，主要从村庄产业有发展、面貌有提升、村民能居业和安全有保障方面展开规划，通过对村庄产业定位，重要节点的面貌整治，基础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配套完善，实现村庄整体的振兴发展。

（三）根据现状资源、交通、经济基础等发展条件，科学预测各村人口规模、职能分工、空间布局和建设标准，以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基础

设施、公共设施的共建共享。

(四) 按照对接上位规划、衔接周边的原则，进行道路交通发规划，确定主要主要道路交通设施布局。

(五) 确定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燃气、供热、环卫等基础设施规划。

(六) 确定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保障体系，提出防洪、消防、人防、抗震、地质灾害防护等规划原则和建设方针。

(七) 确定空间发展时序，提出近期建设规划，以及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和政策建议。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技术服务进度

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编制。

二、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说明书、图集。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 10 套；提供电子文件 4 套(以上均为最终成果)。

第三条：为保证项目的有效推进，甲乙双方应当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一) 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二)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等工作,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三)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数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

(四)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成果和专利技术。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者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五) 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规划设计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二、乙方责任

乙方应进行实地调研并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一)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设计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按时参加向有关部门的汇报会并负责提供所需汇报资料。

(二)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三) 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基本数据资料及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

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

(四) 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五) 乙方在提交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后一年内仍需对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编制费用

根据汝财谈判采购-2026-36，最终确定编制费用为 88.7 万元(大写：捌拾捌万柒仟元整)，该费用包括规划前期调研、规划编制、成果制作、电子文档、规划专家评审等费用。

二、支付方式

次序	内容	比例 (合同 总额)	金额(元)	备注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30%	26.61 万元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通过专家审查	40%	35.48 万元	初步成果递交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完成规划委员会 审议	20%	17.74 万元	通过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	完成报批入库	10%	8.87 万元	成果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内
-----	--------	-----	---------	----------------

第五条：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或许可，甲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如违反此项约定，应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非因乙方过错，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

3、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漏、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的汝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1、规划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并有权公开展示设计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非甲方乙方原因延迟工作

进度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5、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行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永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6年6月22日

承接方单位名称:

河南阳光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侯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侯伟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河南阳光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41050167283600001292

日期: 2026年6月22日

